

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「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」

100 年 5 月 4 日行政主管會議提案通過

- 第一條** 為協助新進教師在資深優良教師的經驗傳承下，儘早適應校園環境，以便順利進行教學、輔導、服務及研究等相關工作，特訂定「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** 傳習小組成員由優良教師及新進教師共同組成。新進教師於開學前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成為「學習者」(Mentee)，優良教師由本中心聘任成為「傳授者」(Mentor)，傳授者得依其意願與 1-2 位學習者組成傳習小組。
- 第三條** 傳授者教師須為本校專任教師、年資三年以上、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為該所屬科別的前五名，或為績優班導師，如名次相同，則以助理教授為優先。
- 第四條** 學習者教師為任教一年內之新進教師，每人得申請一位傳授者為其傳授教學或輔導之經驗。
- 第五條** 傳授者與學習者教師的組成可跨科別，不受所屬科別的限制。
- 第六條** 每學期第一週內由新進教師填具申請表後送本中心，申請成為學習者。
- 第七條** 開學前本中心確定前一學年教學及輔導績優教師名單，經教師同意後陳校長核可擔任傳授者。
- 第八條** 傳習小組活動期程自核定日期開始，至該學期末結束，以一學期為原則。活動期程結束後，雙方得自行維持傳習關係，本中心不再負責協調活動之安排。
- 第九條** 傳習小組活動內容包含「個別討論」及「團體研習活動」。個別討論時間及主題由雙方自行決定，主題需以教學、輔導、服務及研究等經驗為方向，且每個月應至少討論一次並做成紀錄。團體研習活動則依據學習者教師的背景與期待，徵求合適的優良教師擔任研習活動講師，所有傳授者與學習者皆應參加，藉以增進成員經驗交流與成長。
- 第十條** 對於擔任傳授者，由本中心開立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表中「服務」評量項目之證明。
- 第十一條** 傳授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嚴守學術倫理規範，雙方如有權利義務認知上之歧見，本中心得介入協調。
- 第十二條**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，並於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